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914 号

罪犯洪文涛，男，1991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安徽省黄山市人，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第十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4日以(2022)皖1002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洪文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刑期自2022年2月9日起至2025年5月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9月21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无变动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期间有过一次违纪，2022年12月因劳动欠产扣劳动改造分2分，经民警批评教育后，该犯能够认识到错误，并做到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。该犯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较好地完成劳动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2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，附有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证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文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0月23日



附：罪犯洪文涛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。